

監察院新聞稿

111年5月2日

聯絡人:綜合業務處包靜怡科長

02-23413183 分機 532

監察院 111 年 4 月審議通過調查報告 18 案 糾正 案 5 案 函請改善案 17 案

監察院111年4月審議通過調查報告計18案,審查行政機關違失部分,成立糾正案5案,通過函請改善案17案。

監察院統計4月收受人民書狀計1,078件,含上月留待處理案件,已處理人民書狀1,110件。

4月份監察權行使成果分述如下:

- 一、陳情案處理情形:經審核相關資料後,據以派查18件,函 請機關說明、查處120件,送請機關參處195件,屬司法、 行政救濟程序277件,併案處理334件,其他166件。
- 二、糾正案5案:苗栗縣政府對德芳教養院未盡監督之責,衛生福利部未督導該院及該府,均有違失案,糾正苗栗縣政府及衛生福利部;中油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工作船擱淺傷及藻礁,災害防救機制不足怠失案,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;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受理毒郵包案,毒品於待送驗期間遺失,又不肖人員多次監守自盜扣案毒品,均核有重大違失,糾正法務部調查局、該局航業調查處及該局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等案。